

沱浚河夏邑至商丘航运工程工可报告编制
及前期要件办理招标（一阶段）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商丘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公路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55
第六章	技术与规范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沱浚河夏邑至商丘航运工程工可报告编制及前期要件办理 招标（一阶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沱浚河夏邑至商丘航运工程”已由商丘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商丘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部省补助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商丘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可报告编制及前期要件办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按三级航道标准建设航道 45 公里，航道起点夏邑县省道 206 孟大桥，航道终点示范区周商永运河与丰民河交叉处张阁水闸；新建金黄邓枢纽、宋集船闸、移位改建周集水闸；改建桥梁 25 座；新建作业区 3 个（中心港区中心作业区、虞城港区汤楼作业区、夏邑港区徐楼作业区），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84 亿元（以相关部门最终批复的估算为准）。

沱浚河已纳入《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发改基础〔2023〕1026 号）、《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国函〔2018〕126 号）、《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豫政办〔2022〕52 号）、《河南省“十四五”内河水运发展规划》等国及省级规划。

2.2 招标范围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工程初测、工程初勘）。工可批复前置要件包括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含节地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评估等工可批复所需的所有要件；以及水资源论证、通航水位分析、洪水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支撑性专题。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可报告编制及前期要件办理完毕之日止。

2.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并满足招标人及审批要求。

2.5 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6 项目编号：E4114002441A03319；招标编号：商工程〔2024〕038 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1）勘察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或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2）工程咨询要求：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有登记备案，且平台中登记备案的咨询专业包含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相应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能力。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负责过1个三级（1000吨级）及以上航道项目工可报告编制业绩。

3.3 主要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须具备港航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和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4 其他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不接受最新信用等级在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D级的投标人。

3.5 联合体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须知：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3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4.4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通知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工程交易系统应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5.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5.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9:00 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5.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9:00 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17:00 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注册请注意，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从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号进行匹配，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注意事项：交纳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专区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中选择“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使用要求、使用方法：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且各出函机构出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与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但必须在投标截止当天零时前开具成功。电子投标保函实行全流程自动化标准化封闭式在线办理，办理数据与交易服务平台实时交互共享，实现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信息实时验证和电子数据确认。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6. 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及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实行全程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1 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6.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九。

6.3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9时00分至2024年4月10日11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因不可抗力的除外）。

6.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商丘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商丘市神火大道中段 169 号

联 系 人：丁先生

电 话：0370-256259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公路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路93号

联 系 人：牛先生

电 话：0371-67127806

邮 箱：hngsjl2019@163.com

2024年3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商丘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商丘市神火大道中段 169 号 联 系 人：丁先生 电 话：0370-2562597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公路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路93号 联系人：牛先生 电 话：0371-67127806 邮 箱： hngsjl2019@163.com
	项目名称	沱浚河夏邑至商丘航运工程工可报告编制及前期要件办理 招标（一阶段）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
1.2	资金来源	部省补助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工程初测、工程初勘）。 工可批复前置要件包括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含节地评价）、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压覆矿产资源 评估、地质灾害评估等工可批复所需的所有要件；以及水资 源论证、通航水位分析、洪水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支 撑性专题。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可报告编制及前期要件办理完毕之 日止。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 水运工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并 满足招标人及审批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	资质要求：见附件1 业绩要求：见附件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誉	信誉要求：见附件3 财务状况：见附件4 人员要求：见附件5 其他要求：见附件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11.1	分包	允许，分包要求： <u>经招标人允许的内容可以进行分包，投标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相关成果报告质量负总责。</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中明示的文件、规范等资料及招标过程中公布给投标人的文字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补遗书及通知（如有）；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2239.00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 交纳方式：网上递交 交纳及到账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注册请注意，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从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号进行匹配，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各投标人在公告中自动获取的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包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同一账号只会生成一次），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均按无效处理。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含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协议书。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不要求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上传 GEF 电子固化版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中标人需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5份。
3.6.4 (1)	电子版文件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5.2.1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5.3.1	开标补救措施	若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或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或开标的，由监督部门及交易中心相关人员核实同意，本项目将延期开标或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补救措施	若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或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与投标人无关的原因导致电子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由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部门及交易中心相关人员核实同意,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3个。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文件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3.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商丘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地址:商丘市神火大道中段169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0-2562523
1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技术成果经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10.2	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报酬由中标人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明确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0.3	税金	投标人须按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规定及时缴纳各种税款,并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发包人向咨询服务人支付的费用,咨询服务人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法规调整所引起的税率变动风险由咨询服务人自行承担。
10.4	招标失败及开工延迟风险	招标期间,发包人不承担招标失败的风险;项目招投标完成后,由于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延迟开工或取消,投标人应充分予以考虑,发包人不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投标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

2、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应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如下图所示。招标人或代理公司编辑中标通知书的页面会记录中标人首次下载中标通知书的时间。

注: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标阶）。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信誉、人员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

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产生的经济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4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11.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限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或工作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1.11.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1.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要求。

1.12 响应和偏差

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2.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并且澄清、说明和补正这些情况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基础资料;
- (6) 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如有);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歧义、前后矛盾等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有疑问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知所有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近 5 年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8) 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0) 主要人员资历表；
- (11)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12) 其他；

第二卷 技术文件

(1) 技术建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现行《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和针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咨询服务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撤销其投标文件，并收回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开标后 5 日内退还，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以下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勘察资质证书副本、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登记备案咨询专业包含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的网页截图、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生成时间须在发招标公告时间以后）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应提供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登记备案咨询专业包含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的网页截图、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是符合附件 2 以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含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投标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汇总）”应列明 2020-2022 年度信用评价情况，并附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厅官网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网页截图。

（4）“拟委任的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 5 规定的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附联合体各方相应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

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投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加盖 CA 印章。授权委托人加盖 CA 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5.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需再到达现场。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程序进行

5.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为被拒绝接收的废标

5.4.1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5.4.2 投标文件上的印章与资质证书上的名称、名字不符及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证书、证明材料有虚假或伪造的。

5.4.3 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的；

5.4.4 投标人串通投标；

5.4.5 投标人资格及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不合格的；

5.4.6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有关规定的。

5.4.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5.1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5.5.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重大偏差系指投标质量、服务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差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5.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5.6 投标文件的澄清

5.6.1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回答，该回答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5.6.3 对投标文件澄清应在评标会议期间进行，不得事后澄清。

5.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原则

5.7.1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5.7.2 评标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平、自主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5.7.3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回避：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执行。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审意见，确定中标推荐顺序，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并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或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评标结果备案手续。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确认通知”可按本章附件7、8、9的格式填写。

7.3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需提交履约担保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10%。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并可通过谈判确定中标人，将谈判情况书面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另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处理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10. 其他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p>投标人应同时具有（1）勘察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p> <p>（2）工程咨询要求：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有登记备案，且平台中登记备案的咨询专业包含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相应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企业业绩要求
<p>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负责过 1 个三级（1000 吨级）及以上航道项目工可报告编制业绩。</p>

注：1. 上述业绩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含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业绩若为联合体业绩的，只认可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附件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企业信誉要求
无

附件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企业财务要求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港航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和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	1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港航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和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附件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p>(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 本次招标不接受最新信用评价等级在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D级的投标人。</p>

附件7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所递交的沱浚河夏邑至商丘航运工程工可报告编制及前期要件办理招标（一阶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公示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大写：）

工期：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全称并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致：（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 标 人（全称并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致：（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
收到。并确定（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果有)	本标段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 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主要人员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要求(如果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有）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 标 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2.1	分值 构成	评分值总和100分。 商务部分：（40分） （1）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__15__分 （2）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__11__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__4__分 （4）投标价__10__分 技术部分：（60分） （5）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__10__分 （6）对招标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措施__8__分 （7）对招标项目水资源情况的理解分析__10__分 （8）对招标项目碍航桥梁的理解分析__8__分 （9）对招标项目工程方案设计的理解__15__分 （10）招标项目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的理解__6__分 （11）招标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__3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 ≥ 5 家，可剔除最高、最低标后，进行算术平均值；若设最高限价，有效投标价应在限价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续上表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	15分	类似业绩	9-15分	<p>(1)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时得9分；</p> <p>(2)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航道总里程40公里及以上航运工程（至少包含航道、枢纽、作业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包含4个以上前期要件（支撑性专题）办理的项目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p> <p>注：①资格业绩和加分业绩不得重复。</p> <p>②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含公示网页截图）及合同。</p> <p>③投标人业绩若为联合体业绩的，只认可联合体牵头人业绩。</p>
		2	11分	履约信誉	0-5分	<p>投标人2020-2022年度三年连续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AA级或者被“全国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评为AA级的，得5分；两年连续被评为AA级的，得3分；两年不连续被评为AA级的，得2分；仅一年被评为AA级的，得1分。</p>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综合能力	0-6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1）具有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2）具有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4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4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时，得4分；
	4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价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P - \text{偏差率} * 100 * E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P + \text{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P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其中P=10；E1=0.02；E2=0.01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招标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建设条件、项目建设必要性、规划符合性的理解分析程度及总体设计思路。理解完整准确得8-10分；理解较完整	0-10分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准				准确得4-7分；理解程度一般得1-3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对所列各项的阐述，评标专家酌情打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6	对招标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措施	8分	对招标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应对措施的理解分析程度。分析准确、采取的应对措施合理得6-8分；认识较准确，采取的应对措施较合理得3-5分；认识一般，采取的应对措施一般得1-2分。缺项不得分。	0-8分	
	7	对招标项目水资源情况的理解分析	10分	对招标项目的水资源现状、用水分析、水资源保障方案的理解分析程度。资料全面、用水分析及保障方案合理得8-10分；资料较全面、用水分析及保障方案较合理得4-7分；用水分析及保障方案一般得1-3分。缺项不得分。	0-10分	
	8	对招标项目碍航桥梁的理解分析	8分	招标项目的桥梁现状、碍航情况分析 & 改建方案的理解分析程度。资料全面、碍航分析及改建方案合理得6-8分；资料较全面、碍航分析及改建方案较合理得3-5分；碍航分析及改建方案一般得1-2分。缺项不得分。	0-8分	
	9	对招标项目工	15分	对招标项目的航道、枢纽、港口、桥梁工程建设方案的理解分	0-15分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程方案设计的理解		析程度。工程建设项目拟定设计方案合理、详细得11-15分；工程建设项目拟定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较详细得6-10分；对工程建设项目拟定设计方案仅作简要分析得1-5分。缺项不得分。		
	10	招标项目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的理解	6分	对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及计划安排的科学、合理程度。内容完整、计划合理且具体得5-6分；内容较完整、计划较合理得3-4分；内容理解及计划安排一般得1-2分。缺项不得分。	0-6分	
	11	招标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3分	投标人对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程度。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得2-3分；保障措施较可行得1-2分。缺项不得分。	0-3分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以下各项分值构成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

-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 (2) 投标人能力和信誉；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4) 投标价；

技术部分

-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6)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 (7) 服务方案
- (8)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9)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本条不适用）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第1.12.1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款商务部分规定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款技术部分规定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沱浚河夏邑至商丘航运工程工可报告编制及前期要件办理（一阶段）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4年____月____日，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沱浚河夏邑至商丘航运工程工可报告编制及前期要件办理（一阶段）进行了招标采购。经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沱浚河夏邑至商丘航运工程工可报告编制及前期要件办理（一阶段）；

1.2.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满足招标人及审批要求。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2 本合同总价包含办理工可批复所需的所有要件费用，对项目工可办理过

程中可能遗漏的其他专题项目，乙方仍需负责并自行承担具体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暂由项目中标单位先行垫付，待项目省责任主体确定后，我局与省责任主体依法签订前期工作移交协议，将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全部移交给省责任主体承担。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方式：履约期间根据工作量的大小乙方派驻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招标范围技术支持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成果，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价格的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或延迟交付达到__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申请拨付本合同约定资金；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

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按合同付款方式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按照合同前款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且履行完成合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审核之日起__5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归甲方所有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合同谈判时确定。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期限内，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在收到服务报告或技术成果后__日内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照 <u>国家相关规定</u> 执行。
2.18.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转账或履约保函</u>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总价的 10%</u>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2.19	合同份数：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项目工作要求： 1. 甲方应指派一名项目成员为主要联络人，负责与乙方进行项目日常工作的接洽与沟通。 2. 乙方负责制订项目工作计划，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_____代表甲方在计划工作开展之前确认，确认后计划生效。 3. 双方应按照生效后的计划开展工作。如计划生效后有任一方需要调整，则提出方应在需调整工作事项开始__个工作日前提出并经双方重新确认，否则双方仍应按原计划执行。 4. 如任一方计划延迟或调整造成整体计划延迟一周以上，另一方有权利启动项目预警机制，发书面函通知对方，收到函件的一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并提出解决方案。
4	乙方提交的具体项目成果包含：详见第六章技术与规范

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类型	
	发票内容	
	开票单位名称（公司抬头）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号）	
	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附件：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咨询服务人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于年月日参加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且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咨询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无)

第六章 技术与规范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按三级航道标准建设航道 45 公里，航道起点夏邑县省道 206 孟大桥，航道终点示范区周商永运河与丰民河交叉处张阁水闸；新建金黄邓枢纽、宋集船闸、移位改建周集水闸；改建桥梁 25 座；新建作业区 3 个（中心港区中心作业区、虞城港区汤楼作业区、夏邑港区徐楼作业区），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84 亿元（以相关部门最终批复的估算为准）。

沱浍河已纳入《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发改基础〔2023〕1026 号）、《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国函〔2018〕126 号）、《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豫政办〔2022〕52 号）、《河南省“十四五”内河水运发展规划》等国家及省级规划。

2. 招标范围：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工程初测、工程初勘）。工可批复前置要件包括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含节地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评估等工可批复所需的所有要件；以及水资源论证、通航水位分析、洪水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支撑性专题。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可报告编制及前期要件办理完毕之日止。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并满足招标人及审批要求。

5. 履约方式：履约期间根据工作量的大小乙方派驻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招标范围技术支持，并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应手续办理。

二、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相应行业标准的报告。

2. 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或认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及格式自拟。未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的，按废标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沱浚河夏邑至商丘航运工程工可报告编制
及前期要件办理招标（一阶段）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表
- 七、近5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八、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九、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十、主要人员资历表及相关证书
- 十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十二、其他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沱浚河夏邑至商丘航运工程工可报告编制及前期要件办理招标(一阶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后,我方就上述编制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服务期限: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咨询服务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的咨询服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咨询服务任务。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6.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CA锁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签字为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CA锁签章。

（一）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沱浍河夏邑至商丘航运工程工可报告编制及前期要件办理招标（一阶段）
投标范围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工程初测、工程初勘）。工可批复前置要件包括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含节地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评估等工可批复所需的所有要件；以及水资源论证、通航水位分析、洪水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支撑性专题。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可报告编制及前期要件办理完毕之日止。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并满足招标人及审批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其他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费用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咨询服务费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 CA 锁签章。

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沱浚河夏邑至商丘航运工程工可报告编制及前期要件办理招标（一阶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版直接使用CA锁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签字为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CA锁签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款回执单或按照交易中心规定开具的保函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 码		资质等级及 号码	
拟分包的的 任务及其工 作量			
分包人完成 类似项目的 经历			

注：1. 如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2. 当有分包人时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应附分包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分包人公章。

六、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1）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表1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1项规定和附件六的要求，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同时在本表后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投标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汇总） 表 2

序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信用等级		备注
1	(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厅)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注：1. 投标人提供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厅官网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网页截图。

近5年类似项目工作情况详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将近5年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

2. 本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八、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起讫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工程投资	备注

九、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类似咨询服务工作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5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信息。

十、主要人员资历表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服务投标人时间(年)			在本项目任职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项目类型、规模、内容等)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完成情况及获奖)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项目										

注：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填写。

2. 本表人员应于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十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附：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十二、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沱浚河夏邑至商丘航运工程工可报告编制
及前期要件办理招标（一阶段）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写内容

技术建议书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措施；
3. 对招标项目水资源情况的理解分析；
4. 对招标项目碍航桥梁的理解分析；
5. 对招标项目工程方案设计的理解；
6. 招标项目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的理解；
7. 招标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修改编写内容，但应尽量简明扼要。